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就有關建議出售
上市證券之主要交易
訂立之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出售上市證券。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之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永恒財務與買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或之前達成，則買賣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

由於完成需要額外時間，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永恒財務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修訂買賣協議，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永恒財務與買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陳健華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